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4002

部门名称：南宫市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 十月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 本

南宫市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工作规章，实施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调研工作；负责全市民政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行政复议。

(二) 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负责全市查灾、核灾、报灾，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三)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五保敬老院、供养点规划、建设、工作。

(四) 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展等活动；负责全市经常性募捐工作。

(五)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利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认证、承报工作。

(六) 研究制定全市福利彩票发行计划、管理办法，使用分配福利彩票基金。

(七)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

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拟订社区建设规划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市社会团体的登记年检，拟订社会团体的有关管理办法；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九）负责全市民办非企业部门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部门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部门。

（十）拟订全市乡（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承办乡（镇）、村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市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和审定；负责市（县）际边界勘定；组织、协调乡镇界线的勘定。

（十一）拟订市婚姻登记管理规章、实施办法草案，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指导市婚姻登记处开展工作。

（十二）拟订殡葬改革工作的地方性规章和办法草案，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市殡仪馆开展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市救助管理站开展工作。

（十四）负责市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

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 积极宣传有关扶助、照顾老年人的政策、法规，协助有关部门筹划、建设老年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协调组织开展老年健康活动；帮助老年人解决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健康生活。

(十六) 负责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维护民族团结，稳控影响民族团结突发事件发生，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按照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民政局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1、部门基本性质分为行政部门、参公事业部门、财政补助事业部门、经费自理事业部门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宫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7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3.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9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99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3.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5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55.64	总计	62	8,55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部门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宫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55.636995	8555.636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716472	8190.7164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0.370505	730.370505					
2080201	行政运行	549.722576	549.7225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2726	12.427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20669	168.220669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68.18993	68.18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07519	57.107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2411	11.082411					
20810	社会福利	688.259437	688.259437					
2081001	儿童福利	54.8975	54.8975					
2081002	老年福利	543.917	543.917					
2081004	殡葬	89.444937	89.4449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7.5426	757.54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7.5426	757.54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6.9544	5006.95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7.4711	597.47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409.4833	4409.4833					
20820	临时救助	105.131	105.1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5.021	105.02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34.2686	834.26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4.2686	834.2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3908	33.743908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33.743908	33.743908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33.743908	33.7439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996208	109.9962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996208	109.99620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9.996208	99.9962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3712	47.903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03712	47.903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03712	47.903712					
229	其他支出	173.276695	173.2766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276695	173.2766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276695	173.276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5.021	0	105.02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34.2686	0	834.26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4.2686	0	834.2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3908	33.743908	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33.743908	33.743908	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33.743908	33.74390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996208	0	109.9962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996208	0	109.99620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9.996208	0	99.9962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3712	47.90371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03712	47.90371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03712	47.903712	0			
229	其他支出	173.276695	0	173.2766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276695	0	173.2766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276695	0	173.276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宫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部门：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72.364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3.2729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90.716472	8190.716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43908	33.743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996208		109.9962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 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 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 障支出	51	47.903712	47.903712		
	20		二十、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52	0			
	21		二十一、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53	0			
	22		二十二、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54	0			
	23		二十三、其他 支出	55	173.276695		173.276695	
	24		二十四、债务 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 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 特别国债安排 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 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55.636995			8555.636995	8272.364092	283.272903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8555.636995			8555.636995	8272.364092	283.272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宮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72.364092	713.746183	7558.617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716472	632.098563	7558.6179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0.370505	549.722576	180.647929
2080201	行政运行	549.722576	549.7225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2726		12.427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220669		168.220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8993	68.18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07519	57.107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82411	11.082411	
20810	社会福利	688.259437	14.186057	674.07338
2081001	儿童福利	54.8975		54.8975
2081002	老年福利	543.917		543.917
2081004	殡葬	89.444937	14.186057	75.258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7.5426		757.54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7.5426		757.54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6.9544		5006.95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7.4711		597.47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9.4833		4409.4833
20820	临时救助	105.131		105.1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5.021		105.02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2.985144	30211	差旅费	0.48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03712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62.59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440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504	30217	公务接待 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57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8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499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35,763.94	公用经费合计					30.169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宫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979		4.49979		4.49979		4.49979		4.49979		4.49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宫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272903	283.272903		283.272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996208	109.996208		109.9962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996208	109.996208	109.996208
212081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9.996208	99.996208	99.9962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10	10
229	其他支出		173.276695	173.276695	173.2766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276695	173.276695	173.2766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276695	173.276695	173.276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宫市民政局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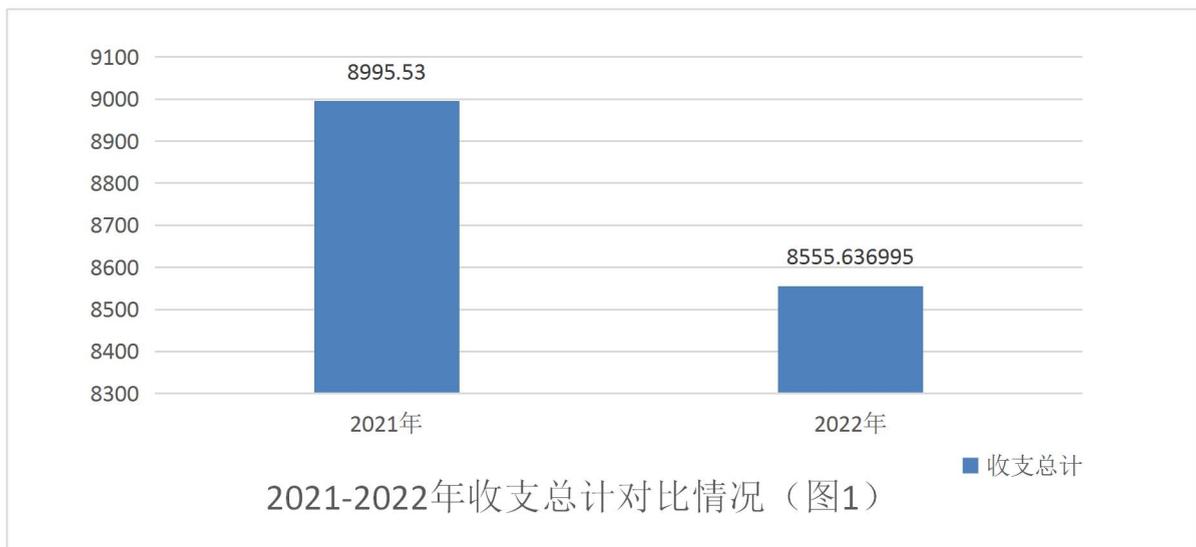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555.636995万元。与 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39.893005万元，增长（下降）5.14%， 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收入合计 8555.636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5.63699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555.636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746183万元，占 8.34%；项目支出7841.890812万元，占 96.65%。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5.636995 万元，比 2021年度减少 439.893005万元，降低 5.14%，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555.636995万元，减少 2491.26 万元，降低 21.69%，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72.364092万元，比上年减少242.895908万元；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272.364092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985908万元，增长（降低）4.8%，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272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41.567097 万元，降低 17.45%，主要原因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83.272903 万元，减少 42.907097万元，降低 15.14%，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5.636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46720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555.636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比年初预算减少346.46720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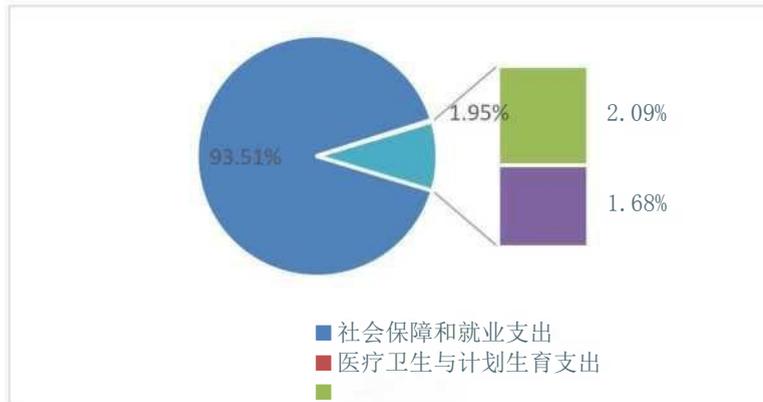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1%，比年初预算减少 159.40671 万元，主要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1%，比年初预算减少 159.40671 万元，主要是年中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0.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060497 万元，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0.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060497 万元，主要是殡葬改革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55.636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90.716472万元，占 95.73%；卫生健康（类）支出 33.743908 万元，占 0.39%；城乡社区（类）支出 109.996208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03712万元，占 0.55%；其他支出 173.276695万元，占 2.0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3.576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0.978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169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99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9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变

动，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42979 万元，增加 46.57%，主要是 2022 年殡葬改革，殡葬用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99790 万元，支出决算 4.499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变动，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42997 万元，增加 46.57%，主要是 2022 年殡葬改革，殡葬用车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无新增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 2022 年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4.49979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 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 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1.42997 万元，增长46.57%,主要是我部门认 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 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10个，共涉及资金 8272.3640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2022 年度对养老、殡葬等 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3.2729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低保项目及城乡特困项目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镇低保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低

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7.4711 万元，执行数为 597.4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通过排查及动态管理，共新增城镇低保对象 4 户 4 人，清退 70 户 158 人。统筹安排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城镇低保资金通过按月将资金拨付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全年共为 896 户 1485 名城镇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620.06 万元；为 7 名城镇特困对象发放低保金 7.59 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虽然城镇低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由于家庭收入多元化，多种分配方式，导致家庭收入界定存在加大困难，一部分享受低保补助的城镇居民有兼职收入，相关单位不愿提供个人收入的真实信息；由于部分镇镇在执行政策上过于严格，使部分应纳入低保范围的边缘户没有纳入。措施：全面运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省厅低保核查系统的衔接，力争将低保家庭中的人员、收入认定做到更加精准。

工作活动 (项目) 负责人	高东升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财务负责人	国新强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部门地址	东进东街 2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2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2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2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2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部门）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部门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597.4711	597.4711	597.4711	
中央财政资金	0	597.4711	597.4711	597.4711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按时足额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建立所有申请救助对象必须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审批的制度，并对已享受的低保对象要按照稳妥、积极、逐步比对的要求，实现“应退尽退”的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将自动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性	398%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7560 元、特困 9828 元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情况。	及时发放到位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有无“漏保”现象。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其成效宣传与信息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及时，成效显著，
		环境效益指标	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有无“错保”现象。	无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395%
	益指标			

2. 农村低保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09.4833 万元，执行数为 4409.4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农村低保 2022 年全年发放 13892 人次，发放金额 4165.8318 万元，完成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2021 年农村低保标准 4836 元/年，全年发放资金 4165.8318 万元，比上年农村低保标准持平。建立社会救助核查机制，定期对申请及享受低保人员实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时效指标：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位，农村资金实行按月发放，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成本指标：低保资金按月拨付到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发放率 100%。

工作活动 (项目)负责人	张延红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财务负责人	国新强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部门地址			
工作活动 (项目)起止时间	1 计划开始：2022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2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2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2 年 12 月	
34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 资金（万 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 额 （到达项目 部门）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部门支 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 资金		4409.4833	4409.4833	4409.4833	
省财政资 金					
市财政资 金					
其他财政 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 标	总目标	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年度目 标	严格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建立所有申请救助对象必须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审批的制度，并对已享受的低保对象要按照稳妥、积极、逐步比对的要求，实现“应退尽退”的目标。			按时足额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农村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4%	
		质量指 标	是否制定农村低保等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文件。	是	
		成本指 标	统筹安排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情况	应保尽保	
		时效指 标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情况。	及时发放到位	

效果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有无“漏保”现象。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其成效宣传与信息公 开情况	公开及时，成效显著，
	环境效 益指标	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有无“错保”现象。	无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救助工作的满意程 度	395%

3. 农村特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 低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4274 万元，执行数为 4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农村五保 2022 年全年发放1261人次，发放金额869.0642万元，完成 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 2021 年农村五保标准集中供养 7020 元 /年，分散供养 6288 元/年，全年发放资金 869.0642 万元。建立 社会救助核查机制，定期对申请及享受五保人员实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时效指标：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位，城乡特困 资金实行按月发放，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成本指标：城乡特困资金按月拨付到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发放率 100%。

1

工作活动 (项目)负责人	张延红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财务负责人	国新强	联系电话	0319-5222632
部门地址			

工作活动 (项目)起止 时间	计划开始: 2022 年 01 月	计划完成: 2022 年 12 月
	实际开始: 2022 年 01 月	实际完成: 2022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 资金(万 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 额 (到达项目 部门)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部门支 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 资金		987. 7561	987. 7561	987. 7561	
省财政资 金					
市财政资 金					
其他财政 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 标	总目标	实行农村特困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基础上,建立农村特困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城乡特困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并对已享受的农村特困对象要按照稳妥、积极、逐步比对的要求，实现“应退尽退”的目标。	按时足额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是否制定农村特困等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文件。	是
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统筹安排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情况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情况。	及时发放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有无“漏保”现象。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其成效宣传与信息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及时，成效显著，	
	环境效益指标	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有无“错保”现象。	无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395%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 3 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 3 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 1 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 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 1 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到位率小于等于 90% 得 0 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 3 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 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 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 体满意 度	受益群 体满意 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 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 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 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 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69789 万元，比 2021 年
度减少 0.880211 万元，降低 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 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减
少）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增减。其中，副部（省）级 及以上领导
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 乡及殡葬；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 结余

情况，故国有资产经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部门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事业部门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